

招标备案申请函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番发改函[2016]280号批准，由我单位（广东仲元中学）负责组织招标的广东仲元中学实验楼抗震加固工程的前期工作已完成，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已具备招标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要求，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中标单位。

现委托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专此申请。

招标人（公章）：广东仲元中学

日期：2016年 8 月 5 日



2016年 9月 2 3日